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3-03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及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3.22亿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增资,新建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已于2013年3月3实施完成。为聚焦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加西贝拉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加西贝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发行工作已经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月30日到位。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同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3.22亿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增资,新建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已于2013年3月3实施完成。为聚焦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加西贝拉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加西贝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同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3.22亿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增资,新建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已于2013年3月3实施完成。为聚焦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加西贝拉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加西贝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同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3.22亿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增资,新建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已于2013年3月3实施完成。为聚焦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加西贝拉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加西贝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同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3.22亿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增资,新建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已于2013年3月3实施完成。为聚焦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加西贝拉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加西贝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同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3.22亿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增资,新建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已于2013年3月3实施完成。为聚焦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加西贝拉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加西贝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同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3.22亿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增资,新建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已于2013年3月3实施完成。为聚焦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加西贝拉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加西贝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同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3.22亿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增资,新建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已于2013年3月3实施完成。为聚焦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加西贝拉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加西贝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同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3.22亿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增资,新建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已于2013年3月3实施完成。为聚焦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加西贝拉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加西贝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同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审议事项	是否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否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否
6	(关于聘请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	(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否
7.1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否
7.2	加西贝拉新增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计提期限为2,500万元		否
7.3	加西贝拉新增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计提期限为10,000万元		否
8	(关于修订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否
8.1	预计2013年向海信科龙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118,000万元(不含税)		否
8.2	预计2013年向美的电器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75,000万元(不含税)		否
8.3	预计2013年向美的电器及其子公司销售变频空调、出租自动消防系统等服务,售后技术服务费不超过250万元(不含税)		否
8.4	预计2013年向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物流、软件服务不超过2,700万元(不含税)		否
9	(关于2012年度高管薪酬暨2013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订201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否
11	(关于修订公司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		是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13	(关于修订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是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工作(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查询网站于2013年4月12日、4月19日和5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快递方式。(《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3年6月4日至6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顺德镇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方式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404;  
(3)输入申报价格;  
(4)输入申报股数;  
(5)输入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404	华意压缩	69.758元	100.00股
		1.00元	2股

注:1000.00元代表对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其中,议案1、议案8项下有多项议案,7.00元代表议案7下全部议案,7.2元代表议案7下议案7.1进行表决,7.02元代表议案7下议案7.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具体表决意见对应股数如下表所示:

议案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	1	0	0
反对	0	1	0
弃权	0	0	2

(5)确认委托投票  
4.投票程序  
(1)如登记资料持有“华意压缩”A股的股东,对全部议案投票,其中申报如下:  
(2)如登记资料持有“华意压缩”A股的股东,对议案1反对投票,其中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价 申报股数  
360404 1.00元 2股

5.注意事项:  
(1)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与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如发生投票错误,请于当日下午18:00以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6日15:00至2013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下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委托该信息公司进行身份认证。  
0755-83290160。

3.股东通过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申报网络投票事项,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输入并发送验证码。  
4.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结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数据“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股东同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只承认其中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股东本人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对该项议案进行了投票,未申报的视为弃权。如未申报的视为弃权,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股东一旦发表投票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总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只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总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2)邮政编码:333000  
(3)电话:0798-8470237

乙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以及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无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终止合作事项是指我方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公司本次终止合作事项未经审计。  
3.公司本次终止合作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4.公司本次终止合作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不再进行海口市万寿路的“美林湾”项目的合作开发,终止双方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乙方同意在双方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我方向乙方支付的3000万人民币合作保证金退还给对方。  
3.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再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4.协议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终止合作项目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终止合作事项,未涉及人员和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退还资金将用于现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合作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六、终止项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4月19日,合同约定海口市万寿路和实业公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由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在海口市秀英区开发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此事项经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披露于2012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但之后贵州广下发生了(贵州富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试行),明确要求2013年3月底前完成贵州广下重组的申报工作。考虑到公司拥有贵州两家煤矿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主业转型发展,公司决定根据相关要求要求主动实施煤矿兼并重组,并以此次契机加速推进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有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海口项目,以集中公司资源,全力以赴地做好煤炭产业。  
七、备查文件  
1.《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2.《终止合作协议书》  
3.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3-020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合作协议书》事项。鉴于公司煤炭兼并重组事项已取得较大进展,为集中公司资源,全力以赴发展煤炭产业,公司决定终止海口项目,合作双方于5月14日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书》。(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终止合作事项,详情请见同期公告之《公司终止海口合作项目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海口合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5月14日,全资子公司“神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与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侨方)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书》,终止双方在2012年4月19日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次终止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七名董事全部同意通过了本次终止合作事项,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本次终止合作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盛路2楼坡口钢材交易市场办公大楼3楼,办公地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45号海盛国际中心23楼,法定代表人洪洪,注册资本5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124535,主营业务为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水、电、工程安装服务、旅游项目投资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洪洪和郭小佳。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不再进行海口市万寿路的“美林湾”项目的合作开发,终止双方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乙方同意在双方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我方向乙方支付的3000万人民币合作保证金退还给对方。  
3.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再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4.协议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终止合作项目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终止合作事项,未涉及人员和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退还资金将用于现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合作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六、终止项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4月19日,合同约定海口市万寿路和实业公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由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在海口市秀英区开发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此事项经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披露于2012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但之后贵州广下发生了(贵州富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试行),明确确定2013年3月底前完成贵州广下重组的申报工作。考虑到公司拥有贵州两家煤矿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主业转型发展,公司决定根据相关要求要求主动实施煤矿兼并重组,并以此次契机加速推进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有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海口项目,以集中公司资源,全力以赴地做好煤炭产业。  
七、备查文件  
1.《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2.《终止合作协议书》  
3.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海口合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5月14日,全资子公司“神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与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侨方)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书》,终止双方在2012年4月19日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次终止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七名董事全部同意通过了本次终止合作事项,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本次终止合作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盛路2楼坡口钢材交易市场办公大楼3楼,办公地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45号海盛国际中心23楼,法定代表人洪洪,注册资本5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124535,主营业务为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水、电、工程安装服务、旅游项目投资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洪洪和郭小佳。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不再进行海口市万寿路的“美林湾”项目的合作开发,终止双方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乙方同意在双方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我方向乙方支付的3000万人民币合作保证金退还给对方。  
3.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再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4.协议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终止合作项目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终止合作事项,未涉及人员和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退还资金将用于现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合作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六、终止项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4月19日,合同约定海口市万寿路和实业公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由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在海口市秀英区开发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此事项经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披露于2012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但之后贵州广下发生了(贵州富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试行),明确确定2013年3月底前完成贵州广下重组的申报工作。考虑到公司拥有贵州两家煤矿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主业转型发展,公司决定根据相关要求要求主动实施煤矿兼并重组,并以此次契机加速推进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有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海口项目,以集中公司资源,全力以赴地做好煤炭产业。  
七、备查文件  
1.《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2.《终止合作协议书》  
3.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海口合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5月14日,全资子公司“神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与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侨方)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书》,终止双方在2012年4月19日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次终止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七名董事全部同意通过了本次终止合作事项,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本次终止合作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盛路2楼坡口钢材交易市场办公大楼3楼,办公地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45号海盛国际中心23楼,法定代表人洪洪,注册资本5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124535,主营业务为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水、电、工程安装服务、旅游项目投资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洪洪和郭小佳。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不再进行海口市万寿路的“美林湾”项目的合作开发,终止双方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乙方同意在双方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我方向乙方支付的3000万人民币合作保证金退还给对方。  
3.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再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4.协议